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黃學務長財尉

紀錄：陳中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1202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配合本校學則(附件二)之規定，於本辦法增訂「強制休學」之懲處種類及條文。並調整「退學」及「開除學籍」之條文內容，使本辦法更為完備。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草案(附件三)(附件，請參閱第22頁至第35頁)各1份，請卓參。
- 四、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108年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之內部稽核報告之規定，於本辦法增訂「服務學習委員會」之職掌。並調整部份條文內容，使本辦法更為完備。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附件四，請參閱第36頁至第41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第 5 點第 2 款「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或結合服務學習之專業科目課程」；修正為：「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或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選修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學生事務處陳清玉副學務長

案由：有關本校參與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台泰日大專生學習滿意度調查活動，請各院系所協助宣導學生上網填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邀請本校共同參與「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台泰日大專生學習滿意度調查活動，持續協助各校瞭解學生學習滿意度，並進行跨國比較，因此本校今年持續辦理相關調查活動。
- 二、調查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10日止。調查對象為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本校電算中心已將台評會問卷串接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依個人帳密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即可填答。
- 三、調查活動結束後，本校可取得本次參與資料共享學校之填答結果原始資料，以及完整分析報告，並與日本、泰國等國家合作，進行跨國分析比較。相關調查結果資料對於本校校務研究有正向的幫助。
- 四、相關填答通知已 E-mail 至各院系所，請系所承辦人員協助轉知學生上網填答。

決議：請各學院院長與老師幫忙宣導與提醒。

####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周筱薇  
電 話：(02)7736-791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01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嘉義大學檢送該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9年1月3日嘉大學字第1099000035號函。
- 二、本案建議如下，請修正後再行報部：
  - (一)第2條第1項第2款懲處類別除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外，查貴校學則第32條規定尚有休學處分，又第10條第1項第2款開除學籍之罰則，建請分別參酌學則第32條及第38條規定修正。
  - (二)第6條第1項第12款未經相關單位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經勸導未改善者，建議修正為「未於規定場所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摘錄)

###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備查
-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備查
-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備查
-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10-1-3-1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10-1-3-2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 第七條之一 (刪除)

###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10-1-1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10-1-2-8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10-1-3-1  
-2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附件三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p> <p>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u>強制休學</u>、退學、開除學籍等。</p> <p>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p>	<p>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p> <p>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p> <p>二、<u>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等。</u></p> <p>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p>	<p>配合本校學則第 32 條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2 款增訂「強制休學」之懲處種類。</p>
<p>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p> <p>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p> <p>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p> <p>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p> <p>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p> <p>七、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p> <p>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p> <p>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p> <p>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p>	<p>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p> <p>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p> <p>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p> <p>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p> <p>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p> <p>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p> <p>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p> <p>七、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p> <p>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p> <p>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p> <p>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p>	<p>1. 依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01202 號函說明二(二)，修正現行條文第 12 款前段規定。</p> <p>2. 邇來常有學生擅自於校內任意張貼或散佈補習班之文宣廣告，除造成髒亂，學校亦無法管制文宣內容之真實性，恐使學生上當受騙。另外，也為保護受補習班僱用進校內張貼或散佈文宣品之學生，避免其因雇主之不當指派，而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卻不自知。故而增訂修正條文第 13 款，藉</p>

<p>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p> <p>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十二、<u>未於規定場所、範圍</u>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經勸導而未改善者。</p> <p>十三、<u>於校內張貼或散佈具商業行為之文宣品</u>，經勸導而未改善者。</p> <p>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p> <p>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p> <p>十二、<u>未經相關單位核准</u>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經勸導而未改善者。</p> <p>十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p>	<p>以達到教育及保護學生之目的，以維護學生權益。</p> <p>3. 現行條文第 13 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 14 款。</p>
<p>第十條 有關「<u>強制休學</u>」、「<u>退學</u>」及「<u>開除學籍</u>」之規定如下：</p> <p>一、<u>凡合於本校學則強制休學規定者，應予「強制休學」之懲罰。</u></p> <p>二、<u>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u></p> <p>(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 合於本校學則退學規定者。</u></p> <p><u>(五) 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u></p> <p><u>(六) 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u></p> <p><u>(七)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u></p> <p><u>(八) 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u></p> <p><u>(九) 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u></p> <p>三、<u>凡合於以下各目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u></p> <p><u>(一) 具有前款五至九目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第十條 有關「<u>退學</u>」及「<u>開除學籍</u>」之規定如下：</p> <p>一、<u>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u></p> <p>(一)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p> <p>(二)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p> <p>(三)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四) 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p> <p>(五) 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p> <p>(六) 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p> <p>(七) 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p> <p><u>(八) 合於本校學則第三十六、三十七條之規定者。</u></p> <p>(九) 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p> <p>二、<u>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u></p> <p><u>(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者。</u></p> <p><u>(二) 學生如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u></p>	<p>1. 配合本校學則規定，增訂「強制休學」之懲罰種類。其懲罰內容則依學則第 32 條規定辦理。</p> <p>2. 現行規定第 1、2 款遞移為修正規定第 2、3 款。</p> <p>3. 增訂修正規定第 1 款(學則第 32 條參照)。</p> <p>4. 現行規定第 1 款第 8 目(學則第 36 條、第 37 條參照)調移至修正規定第 2 款第 4 目。</p> <p>5. 修正規定第 5 目至第 9 目條項依序挪移。</p> <p>6. 現行規定第 2 款修訂為修正規定第 3 款。並依據學則第 7 條加入撤銷入學資格之懲罰。修正規定第 3 款第 1、2 目依據學則第 38 條暨第 7 條規定修訂之。</p>

<p><u>(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u></p>		<p>7. 修正規定第 1 款、第 2 款第 4 目及第 3 款不細述違反之學則條文號及內容，以避免日後若學則修訂，本辦法亦須跟著修訂之困擾。</p>
--------------------------------	--	---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89年6月30日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2114872號  
同意備查  
104年6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40087149號  
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60055544  
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月0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預定)  
109年0月0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0000號函同意  
備查(預定)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處兩類: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二、懲處: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學生獎懲案件,應由事實相關之教職員工或該生導師查明提出。

本辦法業管單位亦得依相關事證提送。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為團體服務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勤務等,負責盡職表現良好者。

三、拾金(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四、主動反映弊害,經查屬實者。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態度認真,成績良好者。

六、參加校內、外活動,服務熱心,有具體成果,表現良好者。

七、主動協助處理特殊(偶發)事件者。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良好,足資示範者。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之獎勵:

一、熱心公益及課外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二、擔任各級學生主要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三、拾金(物)不昧,價值甚大者。

- 四、主動反映重大弊害，經查屬實者。
- 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六、籌辦校內、外正當活動，工作努力，服務熱心，有顯著事蹟，表現優異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良好結果者。
- 八、其他個人言行表現優異，有彰校譽，堪為楷模者。

第 五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特別獎勵」：

- 一、籌辦正當課外活動，有益國家社會或能明顯增進校譽者。
- 二、擔任學生自治會會長，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負責盡職，成效卓著者。
- 三、拾金(物)不昧，鉅額價值者。
- 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者。
- 六、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入圍並有名次者。
- 七、對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能保全團體重大利益者。
- 八、其他個人特殊表現，有益國家社會或對學校有重大貢獻者。

第 六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申誡」之懲處：

- 一、不熱心為公服務，影響團體利益者。
- 二、擔任各級學生幹部或值日、值勤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者。
- 三、貪圖不當財物，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四、對特殊(偶發)事件，在旁助威或觀望不報，情節輕微者。
-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設施，影響團體利益，情節輕微者。
- 六、涉足不當場所或從事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者。
- 七、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拋棄髒物等，妨害公共衛生者。
- 八、不遵守交通規則、妨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情節輕微者。
- 九、個人言行態度輕浮，服儀不整，有失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之校內外集會，影響校園學習與教學目的者。
- 十一、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二、未於規定場所、範圍隨意張貼傳單或海報，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十三、於校內張貼或散佈具商業行為之文宣品，經勸導而未改善者。
- 十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 七 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申誡三次再犯者。
- 二、言行粗暴欺侮他人，情節輕微者。
- 三、冒用、偽造、毀損他人有效證明物件，情節輕微者。
- 四、欺騙師長，意圖諉過者。
- 五、未經許可擅入他人處所或踰牆者。
- 六、未經許可擅用學校設備者。

- 七、試場犯規，情節輕微者。
- 八、蓄意破壞公物或設施，情節輕微者。
- 九、攜帶政府法令所規定違禁品進入校園，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十二、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 十三、非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進入宿舍。
- 十四、不法侵入學校廳舍、他人研究室或寢室。
- 十五、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十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小過三次再犯者。
- 二、以語言或文字(含使用網路)惡意批評或侮辱、威脅他人者。
- 三、有鬥毆行為者。
- 四、有偷竊行為者。
- 五、有賭博行為者。
- 六、酗酒滋事或吸食毒品者。
- 七、試場舞弊者。
- 八、辦理團體事務，挪用公款或有貪污行為者。
- 九、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工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嚴重者。
- 十、以言語、文字、圖像(含使用網路)或其他方式，散佈謾罵誹謗或侮辱等訊息，以破壞校譽或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一、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 十二、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致生重大損害者。
- 十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事不法行為者。
- 十四、行為有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之情形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察看」之懲處：

- 一、懲處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
- 二、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再犯者。
- 三、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再犯者。
- 四、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有關「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規定如下：

- 一、凡合於本校學則強制休學相關規定者，應予「強制休學」之懲罰。
- 二、凡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之懲罰：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合於本校學則退學相關規定者。
- (五)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六)聚眾鬥毆首謀或恐嚇勒索者。
- (七)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全者。
- (八)攜帶凶器蓄意滋事鬥毆者。
- (九)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

三、凡合於以下各目者，應予「開除學籍」之懲罰。

(一)具有前款五至九目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十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視情節輕重，提送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一、對師長或教職員工言行態度不敬，致影響上課秩序或公務者。
  - 二、違反學術倫理者。
  -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影響校譽者。
  - 四、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

第十一條 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規定如下：

- 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小過處分。
- 二、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記大過處分。
-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退學處分。
- 四、學生若已修畢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至核定結案前，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束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下列因素參酌變更獎懲等第：

- 一、動機與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平日之表現。
-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三條 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大功或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建議，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

長核定公告。依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者，得由各業管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第十五條 學生符合特別獎勵者，由各業管單位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之。
- 第十六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為定期察看者，其功過相抵後仍為二大過二小過，定期察看時間以一學年為原則，但得視其改過自新情況，縮短或延長定期察看時間。定期察看期滿學生如確有自新或有功者，得經由導師循行政程序提出『解除定期察看』申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之。
- 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復學後其原獎懲紀錄仍屬有效。
-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法定監護人陳述意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懲處決議後，應做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家長或法定監人，必要時得要求受懲學生配合輔導；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執行；校長認為決議不當時，得退回再議。當事人對於所裁定之獎懲決議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第二十條 學生事務處對懲處學生之公布，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鼓勵學生改過向善，並得通知當事學生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
- 第二十一條 對犯過學生經懲處後應通知班級、系或院導師應加強輔導，期使建立健全人格，如確已改過自新，消除其懲處紀錄(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期間亦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超越本辦法條列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年度稽核報告(第 5 組)

壹、稽核日期及受稽核單位

稽核日期：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受稽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軍訓組與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

貳、稽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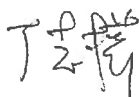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發現	稽核結論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1	校外賃居學生輔導作業	審查案件均符合作業流程，惟建議增列夜間(進修)大學生亦為訪視輔導對象	無重大缺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未來將實施「計畫」改為實施「要點」。</li> <li>2. 建議提學生租屋契約之注意事項(保護自身權益的條款)，減低租屋糾紛之發生。</li> <li>3. 建議增列夜間(進修)大學生亦為訪視輔導對象。</li> <li>4. 作業流程宜增列作業單位(或人員)及時程控制要點。</li> <li>5. 個案有中途租屋異動宜宣導學生主動修正檔案，利後續追蹤，掌握狀況訪視。</li> </ol>
2	服務學習管理作業	相關法規作業要點需釐清(多元化服務學習是否納入專業科目服務學習的申請、說明專業服務學習的審核委員會任務及作	部份作業需釐清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應增列大二以上之專業學習申請與核定；大一及大二以上並宜分列說明。</li> <li>2. 作業要點宜增列專業學習審核委員會之任務。</li> <li>3. 多元化服務學習宜納入專業科目服務學習的申請。</li> <li>4. 作業流程及流程圖宜增列執行單位及各項作業時程與控</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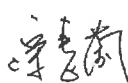
		業時程之規 範)		制重點。 5. 流程圖需標注大一的期末完 成服務時數之確認控制重點。 6. 流程圖許多程序圖示標示錯 誤(開始與結束是橢圓形、執 行是四方形、有判斷是否之執 行為菱形…)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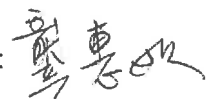
### 參、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 一、建議增列夜間(進修)大學生亦為訪視輔導對象，符合關懷所有大學生租屋之安全需求問題。
- 二、服務學習作業宜增列專業學習審核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及作業時程。  
並將大一的服務學習期末完成時數確認為流程之控制重點。

(以下請稽核委員簽章)

稽核委員 1: 

稽核委員 2: 

稽核委員 3: 

註：若未提出機關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者，得免列示第參項。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109.4.23 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條文未修正。
二、為審議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二、本校為審議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各成員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應學生會整併刪除「各成員會」。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條文新增。
四、委員會之職掌 (一) 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二) 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三) 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一、條文新增。 二、依108年度稽核報告之改善措施/興革建議，作業要點宜增列委員會之任務。
五、服務學習類型 (一)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 (二) <u>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或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選修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u> (三) <u>其他本校各類型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u> 。	三、服務學習類型 (一) 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 (二) 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 (三) 教務處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選修課程。 (四) 經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條文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學士班一年級校園服務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各學系協調並配合教務	一、條文刪除。 二、另訂施行細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處註冊與課務組排入課表；授課大綱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上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之教學教材列入教師評鑑。</p> <p>(二) 修課學生應完成至少十八小時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校園環境清潔及院系活動服務協助。</p> <p>(三) 導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學習輔導長協助課程進行。</p>	
	<p>五、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方式</p> <p>(一) 每學年度各學系得規劃開設具各學系特色或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p> <p>(二)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p> <p>(三) 任課老師得由該班修課學生中指派服務學習輔導長協助課程進行。</p>	<p>一、條文刪除。</p> <p>二、另訂施行細則。</p>
	<p>六、教務處開設之服務學習相關選修課程實施方式</p> <p>(一) 課程內容由任課老師規劃、輔導及評量。</p> <p>(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給予學分。</p>	<p>一、條文刪除。</p> <p>二、另訂施行細則。</p>
	<p>七、多元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實施方式</p> <p>(一) 應先擬定計畫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提送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核。</p> <p>(二) 以徵求學生義工方式辦理，表現優秀者予以獎勵。</p>	<p>一、條文刪除。</p> <p>二、另訂施行細則。</p>
	<p>八、學生參與多元服務學習或其他義務服務，未計入修課規定之服務時數，且未支領任何酬勞者，由學校發給服務證明書，並於志願服務紀錄冊上登錄服務時數，志願服務紀錄冊依志願服務法規定發放。</p>	<p>一、條文刪除。</p> <p>二、另訂施行細則。</p>
<p>六、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p>	<p>九、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p>	<p>條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另訂之。	十、本校學生多元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另訂之。	酌作文字修正。
八、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108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		條文新增。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條次調整。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樸、力行、創新、服務之品德，陶冶健全人格，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本校服務學習相關法規及工作事項，設置服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兼主席，並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推派教師一人及學生會推派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 四、委員會之職掌
  - (一)擬訂、修訂服務學習相關法規。
  - (二)審核服務學習課程。
  - (三)推動服務學習相關事務。
- 五、服務學習類型
  - (一)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包括轉學生及復學生)之校園服務必修課程。
  - (二)教務處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教育課程或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結合專業選修科目之服務學習課程。
  - (三)其他本校各類型服務學習活動或計畫。
- 六、服務學習所需各項經費，由各學系或主辦單位支應，學生事務處視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 七、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計畫審核施行細則另訂之。
- 八、109學年度起入學生得適用本要點，108學年度(含)之前入學者得一併適用。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